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4.05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2.87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35.34 元/千千瓦时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3.01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39.38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24.40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山西省经济发展增速放缓，电力需求不足，导致火电机组平均停机备用容量及备用时间同比增长，运行小时数同比下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5 日